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衛生局 函

500
彰化市南郭路1段63號5F

地址：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
承辦人：孫宗娟
電話：04-7115141分機101
傳真：04-7125156
電子信箱：sun@mail.chshb.gov.tw

受文者：彰化縣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彰衛疾字第10400085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維護旱災期間飲用水安全，請 貴院加強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之維護及水質檢驗，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環境護局104年3月13日便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4年3月11日環署毒字第1040019145號函辦理。
- 二、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飲用水管理條例針對供公眾飲用水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管理之基本規定，在規範管理單位定期檢驗水質並辦理設備基本維護。
- 三、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處理後供應之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另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應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設備維護，每月至少1次，並將每次維護內容詳細記載於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且經飲用水設備處理後供應之水，應每隔3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其應執行檢驗台數之比例為八分之一，並備主管機關查核。違反者依該條例第23條規定，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 四、相關傳染疾病之預防起點在於建立良好個人及食品衛生習慣

彰化縣醫師公會	
收文日期	104. 3. 26
收文字號	彰醫字第 555 號

第1頁 共2頁

擬公布網站
黃培都

爰請 貴院加強公共衛生安全宣導及管理，避免因個人衛生習慣導致污染飲用水、食物或連續供水固定設備等器具物品成為傳染途徑，以共同降低旱災期間相關傳染疾病之散布風險。

五、副本抄送本縣醫師公會、診所協會，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正本：本縣各醫院、本縣人口密集機構

副本：彰化縣醫師公會、彰化縣診所協會、本局醫政科、本局食品衛生科、本局檢驗科、本局疾病管制科

局長 葉彥伯